**（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地 點：

主 席： 紀錄：○○○

出席人員：(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  |  |  |  |
| --- | --- | --- | --- |
| 身分 | 職稱 | 性別 | 簽到 |
| 校長 |  |  |  |
| 家長會代表 |  |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學校教師會代表 |  |  |  |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請擇一) |  |  |  |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於○○○年○月○日（星期○）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校安通報案號：○○○○○○○)，疑似涉及(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並略述案件內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於○○○年○月○日（星期○）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後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今調查報告業已完成，提請校事會議審議。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貳、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是否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於10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亦即調查報告結論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➀教師法第14條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有終身解聘之必要、➁教師法第15條體罰學生造成身心侵害有解聘1至4年之必要、➂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➃其他…等）

 （二）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亦即調查報告結論載明：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而且調查報告結論一定要明確寫出到底是符合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11項基準中的哪幾種情形，否則校事會議或專審會不能受理輔導；而且，需視其教學不力內容情節，之後另移送考核會審議是否懲處)

 （三）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於10日內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亦即調查報告結論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➀有體罰的情形但沒有達到教師法14或15條體罰需要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程度、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項基準中的哪幾種情形，但沒有達到需要送輔導期之程度、➂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的情形、➃其他…等等)

 （四）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決 議：1、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建議。

 2、【上面四種選一種，例如決議第一種送考核會】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於10日內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上面四種選一種，例如決議第二種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需自行輔導或送轉審會輔導】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上面四種選一種，例如決議第三種送考核會】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於10日內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上面四種選一種，例如決議第四種】教師無本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3、票數：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建議○票、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建議○票、棄權○票。**(主席須投票)**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決議：

肆、散會：上（下）午○時○分